

6.2 万余人报考 计算机等级考试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 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日前结束。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社考办获悉,此次考试,北京地区有6.2万余人报名,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三级报名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26%。

考试院社考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考试,北京地区有62743人报名,其中一级18118人,二级40108人,三级3951人,四级566人。此次考试将开考四个级别20个科目,实施2018版全国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体系。2018版体系下,增设“网络安全素质教育”“Python语言程序设计”等科目,暂停部分科目考试。其中,“Python语言程序设计”已于2018年9月开考,“网络安全素质教育”将于今年9月开考。

从本次考试起,二级语言类及数据库类科目(即除MS Office高级应用外的其他二级科目)获证条件调整:总分达到60分且选择题得分达到选择题总分50%及以上

的方可获得合格证书。二级MS Office高级应用(科目代码65)及其他等级获证条件不变,即一级所有科目、二级MS Office高级应用(科目代码65)、三级所有科目,考生成绩合格即可获得相应科目证书。四级科目获证条件为成绩合格,并已经(或同时)获得相应三级科目证书。三级软件测试技术(代码37)证书,以及考生2013年3月及以前获得的三级各科目证书,可作为四级任一科目的获证条件。

四级科目的合格成绩自考试结束之日起可保留半年(按月计算)。例如,考生同时报考了三级网络技术、四级网络工程师两个科目,通过了四级网络工程师考试,但没有通过三级网络技术考试,将不能获得任何证书,其四级网络工程师成绩保留半年。考生半年内报考三级网络技术考试并通过,将一次获得三级网络技术、四级网络工程师两个科目证书。超过时限,四级网络工程师考试成绩自动失效。



北京市教师资格面试1月5日、6日举行。图为参加海淀区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的考生查看考试流程。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 1月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六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从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

从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100万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帮助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35万人,2020年33万人,2021年32万人。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通知》要求,各地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大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见习信

息,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为见习人员出具见习证明材料,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加大跟踪扶持,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通知》强调,各地要将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目标任务,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和宣传动员,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计划实施。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启动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 人社部日前印发通知,依托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认定等级试点,准人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技能人才评价,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根据技能人才评价“放管服”改革要求,拟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为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人社部印发通知,依托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通知提出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中央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单位职工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经评估论证,择优遴选公布后开展相关工作。

通知明确,试点职业

(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准人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

通知还明确了试点工作步骤。一是人社部统一公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统称为试点机构),实行动态调整。二是试点机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经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实施。三是试点机构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过程接受人社部门的质量督导。四是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经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的人员,由试点机构根据人社部规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由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

国家职业技能新标准颁布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颁布了中式烹调师等2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内容,对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提出的综合性水平规定。它是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人才技能鉴定评价的基本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包括职业名称、编码、定义、技能等级、环境条件、能力特征、普通受教育程度、技能鉴定要求等职业概况,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等基本要求,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人社部根据这一规定,牵头组织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截至2015年底,先后颁布94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这些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引导职业教育培训、规范技能鉴定评价、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规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修订颁布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并启动了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涉及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修订。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要求,每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都要经过立项、开发、审定、颁布等4个阶段、13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其中审定阶段包括预审、初审、征求意见、修改、终审等5个环节,以确保标准编制质量。目前,除中式烹调师等2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外,另有25个标准也完成了立项、开发、审定工作,拟由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颁布。上述标准颁布之日起,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社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一项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具体内容将在人社部官网公布,为社会公众提供网络查询服务。人社部将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除陆续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外,还将指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基础上开发应用体现国际最新技术的企业评价规范。